

股票代碼：5511



德昌營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地點：台中市北區五權路401-1號11樓會議室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1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2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二) 廢止及新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3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六)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七、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	4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九、臨時動議	4
十、散會	4
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9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1
附件六 本公司新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34
附件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46
附件八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48
附件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51
附件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53
附件十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55
附件十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57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58
附錄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3

附錄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4
附錄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8
附錄五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附錄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6
附錄七	本公司董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88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7 頁附件一說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600,97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901,46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6,880,000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盈餘分派案，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依事實需要須修正變更時，及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1.依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辦理。

2.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函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同時經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7 頁附件一及第 11 至 30 頁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擬分派如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9,752,1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70,694,72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6,8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078,156)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593,455,59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6,8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6,575,5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業務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至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及新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允以作廢。

2.本公司新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至 4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至 47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至 5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至 52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 111 年選舉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至 54 頁附件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中進行全面改選。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不再選舉監察人。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本次擬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改選完成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至 56 頁附件十一。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86 至 87 頁附錄六。
-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成果

回顧 110 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復甦力道超乎預期，所幸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內需市場活絡，促使民間投資增溫。然而，受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影響，物價指數上揚，營建成本攀升下，本公司仍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民間廠辦及醫院新建案等工程，透過慎選合適之案件，以達穩定營收及獲利之目標。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56,832 仟元，稅前純益為 582,758 仟元，每股盈餘 4.1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14	55.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1.48	1,633.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02	173.45	
	速動比率(%)	155.97	155.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9	5.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3	11.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6.26	40.36
		稅前純益	51.37	51.85
	純益率(%)	7.65	8.84	
每股盈餘(元)	4.15	4.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已推動全新版本的營建管理系統，新系統架構能大幅增進作業效率，也能整合公司各部門及工地的資料並提供有效資訊給高階

主管進行決策的參考。

2. 對於BIM也將持續於工程技術應用以及3D建模技術導入研發，以期增進工程技術水準，降低不必要的錯誤成本。
3. 因應公共工程要求之標準，須設立工程的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MIS)，提供該工程進行中的各項資訊。系統藉由模板的概念，重複使用系統架構，可大幅縮短PMIS系統建置時程，達到資源共享重複利用，節省成本的目的。
4. 有鑑於智慧型手機使用普遍且應用功能強大，未來將加強對手機APP服務的應用，提升系統服務效率及方便性，以實現走動式工程管理實務應用，進而輔助工程人員提高工程資訊存取便捷性，展現更佳的工作效率及更有效的資訊應用。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之方針

1. 建立核心專長，提昇有效產能。
2. 推動數位流程，增進作業績效。
3. 提供最佳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4. 落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員。
5. 加強安衛稽核，落實自主品管。
6. 掌控請款時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營業目標

在公共工程領域，111年度政府貫徹產業轉型升級，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強固關鍵基礎，整體預算編列較110年度增加約2%，依循國家政策前瞻未來，為本公司執行之目標。非公共工程領域，持續以穩健的績效管理及優化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群，並且開發新客群，以取得更多民間投資工程。

綜上所述，在高度變動的營建市場，慎選工程標案，強化施工計畫及有效控管預算、落實風險管理為今年度關鍵之營業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面對後疫情時代，積極關注國家政策，掌握重大建設計畫。
2. 建立策略夥伴及異業結盟，取得優勢，提升競爭力。
3. 持續深耕公共工程領域，積極參與工程相關獎項評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展望未來，因應營建成本高漲及缺工、缺料問題，本公司致力整合營建資源以維持價格競爭力，並且持續培訓工程專業人員及中堅幹部，俾利取得大型公共建設、醫院工程、廠辦工程及商業建築等工程。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中、長期策略主要為鞏固在地連結、發展異業結盟，並且持續拓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多未來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COVID-19 疫情蔓延且重創全球經濟，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重啟經濟活動，推動大規模貨幣、財政等紓困振興政策，使景氣維持活絡，由於基期因素及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力道下滑，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1年放緩。

2022年國際政經情勢、疫情、通貨膨脹、供應鏈及貨幣政策等因素將持續影響台灣整體經濟表現，營建業如何謹慎因應缺工、缺料之困境，及如何有效控制成本、創造利潤為年度關鍵課題。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營造業人力趨向高齡化，勞工短缺日益嚴重，營建業受惠台商回流、政府擴大內需持續釋出標案，導致市場需求暴增、人工成本上升。

雖政府持續放寬外籍移工申請門檻，實務申請上仍有諸多限制，且受全球疫情影響，110年度限制外籍移工入境，導致在建工程工期延宕、工率降低、增加成本等情事，致使營建業經營較以往艱鉅。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順應政府政策及因應政府大力推行「最有利標」，未來將持續尋求相關廠商及工程顧問公司組成優質團隊，共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並戮力以赴取得工程相關獎項，以利標案之取得。整體而言，本公司有信心今年度向上成長。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政勇

經理人 陳豐中

會計主管 莊正任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邵棟綱



監察人：陳士凱



監察人：林河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四條</p> <p>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相關管理方針，送董事會審議。</p>	<p>第五條</p> <p>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管理方針，送董事會審議。</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第八條</p> <p>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第八條</p> <p>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p>
<p>第九條</p> <p>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以管理部為推動<u>永續發展</u>之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p>第九條</p> <p>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以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p>第十條</p> <p>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p>	<p>第十條</p> <p>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二十七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 <u>永續發展</u> 。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三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附註五、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建造合約收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5,834,445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8.84%。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二)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作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三)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399,759 仟元，占總資產 4.70%，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5,598仟元及155,121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1.36%及2.1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548)仟元及(4,450)仟元，各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0.99)%及(0.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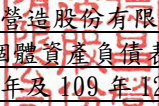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38,115	13	\$797,30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104,894	1	36,250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1,944,293	23	1,945,317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	-	1,2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530,359	6	266,1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770,629	9	71,3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280,602	3	287,47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399,759	5	421,440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	181,935	2	92,5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826	-	1,0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1,177,919	15	1,370,678	19
	流動資產合計	6,529,331	77	5,290,92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56,651	2	154,5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607,792	18	1,624,58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66,176	1	65,16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14,216	-	13,3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56,083	1	56,48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793	-	4,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60,676	1	55,0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5,588	-	11,3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936	-	2,2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0,911	23	1,987,867	27
	資產總計	\$8,500,242	100	\$7,278,7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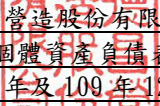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432,583	5	\$370,56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471,092	6	333,281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30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339,794	15	1,290,06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2,6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48,376	2	164,8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29,116	2	125,417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187,116	2	166,06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6,646	-	7,738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26,636	4	326,68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946	-	121,941	3
	流動負債合計	3,081,956	36	2,906,60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806,785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86	-	5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7,708	-	5,9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16,387	-	15,3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1,266	10	21,803	-
	負債總計	3,913,222	46	2,928,410	4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134,400	13	1,134,400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43,494	2	140,048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213	8	619,51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0,534	31	2,444,333	3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379	-	12,088	-
3XXX	權益總計	4,587,020	54	4,350,382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00,242	100	\$7,278,7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5,903,125	100	\$5,205,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5,151,666)	(87)	(4,533,035)	(87)
5900	營業毛利	751,459	13	672,43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10,131)	(4)	(205,8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3)	-	(979)	-
	營業費用合計	(211,144)	(4)	(206,834)	(4)
6900	營業利益	540,315	9	465,59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640	-	13,463	-
7010	其他收入	65,166	1	126,8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31)	-	(12,812)	-
7050	財務成本	(275)	-	(3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8)	-	7,5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32	1	134,752	2
7900	稅前淨利	598,547	10	600,35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27,852)	(2)	(123,4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70,695	8	476,90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2)	-	1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6	-	21,713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8	-	(30)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76)	-	(2,0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98)	-	(16,6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	-	(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9	-	3,3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23)	-	6,4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0,072	8	\$483,357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4.15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4.12		\$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仁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4,400	\$136,388	\$565,767	\$2,270,644	\$(3,085)	\$8,819	\$4,112,933	
B1	-	-	53,746	(53,746)	-	-	-	
B5	-	-	-	(249,568)	-	-	(249,568)	
C7	-	3,660	-	-	-	-	3,660	
D1	-	-	-	476,909	-	-	476,909	
D3	-	-	-	94	(13,350)	19,704	6,448	
D5	-	-	-	477,003	(13,350)	19,704	483,357	
Z1	\$1,134,400	\$140,048	\$619,513	\$2,444,333	\$(16,435)	\$28,523	\$4,350,382	
A1	\$1,134,400	\$140,048	\$619,513	\$2,444,333	\$(16,435)	\$28,523	\$4,350,382	
B1	-	-	47,700	(47,700)	-	-	-	
B5	-	-	-	(226,880)	-	-	(226,880)	
C7	-	3,446	-	-	-	-	3,446	
D1	-	-	-	470,695	-	-	470,695	
D3	-	-	-	86	(8,589)	(2,120)	(10,623)	
D5	-	-	-	470,781	(8,589)	(2,120)	460,072	
Z1	\$1,134,400	\$143,494	\$667,213	\$2,640,534	\$(25,024)	\$26,403	\$4,587,02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98,547	\$600,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45	14,974
A20200	攤銷費用	3,761	3,8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13	9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56)	(7,904)
A20900	財務成本	275	320
A21200	利息收入	(7,640)	(13,463)
A21300	股利收入	(5,199)	(4,9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968	(7,5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142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1,024	(509,829)
A31130	應收票據	1,271	(611)
A31150	應收帳款	(264,182)	(91,4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0,321)	41,7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76	(117,038)
A31200	存貨	21,681	125,594
A31230	預付款項	(89,364)	(34,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8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759	11,906
A32125	合約負債	62,017	190,190
A32130	應付票據	137,811	(33,9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	-
A32150	應付帳款	52,352	237,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84)	11,965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1,047	21,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995)	91,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	(112)
A32990	代收款	(53)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7,647)	530,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83	13,7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67	15,1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19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7,757)	(64,5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662)	494,729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213)	(46,592)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5	68,3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85)	(7,54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46)	(7,47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529	1,3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60)	(9,4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6,78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46	7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0)	(1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79)	(6,9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880)	(249,5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0,232	(256,5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0,810	228,7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305	568,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115	\$797,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附註五、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

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建造合約收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5,841,787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94.88%。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二)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作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三)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集團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集團之存貨餘額為695,642仟元，占總資產5.6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德昌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德昌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14,54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1.1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3,223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0.43%。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598 仟元及 119,94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94%及 1.20%；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548)仟元及 1,33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2)%及 0.28%。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518,758	12	\$1,153,15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373,478	3	370,923	4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2,152,105	17	2,283,167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140	-	1,4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565,784	5	324,451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2,621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1,334,059	11	576,42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4	-	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695,642	6	710,524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及七)	236,991	2	141,3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3,471	-	1,3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及八)	3,711,339	30	2,574,016	25
	流動資產合計	10,598,442	86	8,136,869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59,530	2	264,74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15,598	1	119,9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317,666	3	317,83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500,653	4	762,58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337,935	3	181,70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3,683	-	17,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90,205	-	76,9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1,168	-	16,93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936	-	2,2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16,330	1	91,3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4,704	14	1,851,409	19
	資產總計	\$12,363,146	100	\$9,988,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36,600	1	\$249,25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349,935	3	252,92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432,670	3	370,56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481,191	4	340,687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30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388,682	11	1,344,29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98,686	2	214,3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32,812	1	132,990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187,688	2	166,6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1,458	—	23,4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21,320	—	15,070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2,797,739	23	1,457,67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465	—	123,230	1
	流動負債合計	6,197,276	50	4,691,121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997,783	8	106,6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208	—	1,0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63,713	4	710,26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22	—	9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21,989	—	21,6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5,115	12	840,582	8
	負債總計	7,682,391	62	5,531,703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134,400	10	1,134,400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43,494	1	140,048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213	5	619,5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0,534	21	2,444,333	2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379	—	12,08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587,020	37	4,350,38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93,735	1	106,193	1
3XXX	權益總計	4,680,755	38	4,456,575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63,146	100	\$9,988,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6,156,832	100	\$5,392,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5,314,151)	(86)	(4,642,486)	(86)
5900	營業毛利	842,681	14	750,364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16,828)	(5)	(288,35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5)	-	(4,147)	-
	營業費用合計	(317,863)	(5)	(292,497)	(6)
6900	營業利益	524,818	9	457,86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46	-	21,525	-
7010	其他收入	70,578	-	126,20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0)	-	(12,477)	-
7050	財務成本	(10,601)	-	(5,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13)	-	3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40	-	130,319	3
7900	稅前淨利	582,758	9	588,1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24,521)	(2)	(122,9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58,237	7	465,28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	-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0)	-	19,7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98)	-	(16,6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	-	(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9	-	3,3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23)	-	6,4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7,614	7	\$471,731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0,695	7	\$476,90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58)	-	\$(11,62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0,072	7	\$483,3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58)	-	\$(11,626)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4.15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4.12		\$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A1	\$1,134,400	\$136,388	\$565,767	\$2,270,644	\$ (3,085)	\$8,819	\$4,112,933	\$85,319	\$4,198,252	
B1	-	-	53,746	(53,746)	-	-	-	-	-	
B5	-	-	-	(249,568)	-	-	(249,568)	-	(249,568)	
C7	-	3,660	-	-	-	-	3,660	-	3,660	
D1	-	-	-	476,909	-	-	476,909	(11,626)	465,283	
D3	-	-	-	94	(13,350)	19,704	6,448	-	6,448	
D5	-	-	-	477,003	(13,350)	19,704	483,357	(11,626)	471,731	
O1	-	-	-	-	-	-	-	32,500	32,500	
Z1	\$1,134,400	\$140,048	\$619,513	\$2,444,333	\$ (16,435)	\$28,523	\$4,350,382	\$106,193	\$4,456,575	
A1	\$1,134,400	\$140,048	\$619,513	\$2,444,333	\$ (16,435)	\$28,523	\$4,350,382	\$106,193	\$4,456,575	
B1	-	-	47,700	(47,700)	-	-	-	-	-	
B5	-	-	-	(226,880)	-	-	(226,880)	-	(226,880)	
C7	-	3,446	-	-	-	-	3,446	-	3,446	
D1	-	-	-	470,695	-	-	470,695	(12,458)	458,237	
D3	-	-	-	86	(8,589)	(2,120)	(10,623)	-	(10,623)	
D5	-	-	-	470,781	(8,589)	(2,120)	460,072	(12,458)	447,614	
Z1	\$1,134,400	\$143,494	\$667,213	\$2,640,534	\$ (25,024)	\$26,403	\$4,587,020	\$93,735	\$4,680,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82,758	\$588,1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85	38,130
A20200	攤銷費用	4,418	4,2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35	4,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849)	(8,160)
A20900	財務成本	10,601	5,265
A21200	利息收入	(8,846)	(21,525)
A21300	股利收入	(6,269)	(4,9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13	(3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7	1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7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59)	-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131,062	(569,330)
A31130	應收票據	(2,672)	(772)
A31150	應收帳款	(241,351)	(142,0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600)	(25,880)
A31200	存貨	(13,892)	107,914
A31230	預付款項	(95,605)	(47,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6)	(82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7,323)	118,443
A32125	合約負債	62,104	190,190
A32130	應付票據	140,504	(28,4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	-
A32150	應付帳款	44,392	283,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49)	25,29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1,048	21,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765)	79,0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	(134)
A32990	代收款	1,340,069	(108,6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22	510,7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75	21,8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11	12,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3)	(4,67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5,638)	(95,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013)	445,215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54)	(80,5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48	176,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93)	(144,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50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8)	(8,3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05	1,3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0)	(8,38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9,54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6,79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955)	27,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055)	(66,5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9,350	169,2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2,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83,000	3,644,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86,000)	(3,70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1,354	35,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982)	(81,7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79	2,46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973)	(1,7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629)	(10,9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880)	(249,5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519	(161,7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9)	(5,2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5,602	211,6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3,156	941,4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58	\$1,153,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訂，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u>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第廿二條，公司得增設副董事長一職修正。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一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之日，同時廢止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u>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代表公司</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得增列副董事長一職及訂正標點符號。
第廿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項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第三項條規定辦理。</u> 第二項略。	配合第廿二條，公司得增設副董事長一職修正。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三、四項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三、四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二、交易金額：係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十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資產價格之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應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定之，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 執行單位及核決權限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二、核決權限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單位 主管
股 權 投 資	上市或上櫃公 司	壹億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億伍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非上市或上櫃 公司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億元以下		決	審	擬
公債、公司債、金 融債券、表彰基金 之有價證券、存託 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等		貳億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貳億貳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		貳億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貳億貳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以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		伍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伍億元以下		決	審	擬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單位 主管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佰萬元~伍仟萬元		決	審	擬
會員證	壹仟萬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仟萬以下		決	審	擬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壹仟萬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仟萬以下		決	審	擬
金融機構之債權	貳億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貳億貳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其他資產	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標準書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 八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一倍。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二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二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一倍。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交易完成後交易憑單的即時提供。

(5) 交易契約的保管。

2. 會計部門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須經董事長核准，每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核准。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皆須提報董事會核准。

(五)績效評估

會計人員須定期計算當期淨損益並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營業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2) 避險性交易不設定損失上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1)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10%為原則。

(2) 本公司整體特定用途之交易性操作部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10%。

(3)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10%。

(4) 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上限，需即刻採取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分散並充分了解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之風險。
- (二)市場風險管理：
 - 1. 採取審慎保守之避險或交易策略。
 - 2. 隨時掌握金融情勢變化，注意市場價格變動造成公司財務狀況之風險，採分散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依稽核計劃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第一、二項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p> <p>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相關規範贅述內容。
第五條	<p>(第一項略)</p> <p>二、借款人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二、借款人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u>一</u>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第九條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p>	<p>前者： (以下略)</p>	
第十條	<p>(第一、二項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u>董事長</u>。</p>	<p>配合法令、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及公司實務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另依第十條第三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八條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及刪除相關規範贅述內容並酌作文字修訂。</p>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由董事會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左： (第二項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由董事會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第二項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已於下列規定保證額度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1. 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參仟萬元以內者。 2. 對單一企業之工程合約保證額度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倍以內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於下列規定保證額度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 <u>最近期之</u> 董事會追認。 1. 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參仟萬元以內者。 2. 對單一企業之工程合約保證額度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倍以內者。 <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相關規範贅述內容。
第六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公告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三款略)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三款略)	
第十條	(第一項略)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業務）單位，對於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業務）單位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第五項略)	(第一項略)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業務）單位，對於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業務）單位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第五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相關規範贅述內容。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或總經理。	(第一~二項略)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配合法令、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及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點，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十條第二項	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及刪除相關規範贅述內容並酌作文字修訂。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u>之。</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至第九次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至第九次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項略。</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p>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二十條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至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至四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修訂。</p>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更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監察人時亦同。</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法規修訂。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法規修訂。

	<p>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五條	<p>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法規修正部分文字。</p>
第七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法規修訂部分內容及調整項次，並刪除第六款。</p>
第八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配合法規修正。</p>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候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黃政勇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	三井工程(股)公司分公司經理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長 PT. TECHANG TRADING INTERNATIONAL 董事長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CO., LTD 董事	12,035,077	格正投資(股)公司
董事	陳豐中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	榮民工程處幫工程司	本公司總經理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長	12,035,077	格正投資(股)公司
董事	陳靖塘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律博士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達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035,077	格正投資(股)公司
董事	盧俊源	東吳大學微生物系畢	良英建設公司董事長	良英建設公司董事長 達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30,824	
董事	林輝武	復興工專土木科畢	三沅建設公司總經理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3,625,579	江翊(股)公司

				公司監察人		
董事	邵棟綱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畢	邵棟綱建築師 事務所負責人	邵棟綱建築師事務所負 責人 技佳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0	無
董事	陳士凱	美國康克 迪亞大學 企管研究 所畢	銓士企業公司 董事長	銓士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杰瑪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典國際(股)公司監察 人	2,658,598	無
獨立 董事	楊龍士	日本大學 理工學部 建築學系 畢業 日本大學 理工學部 海洋建築 學系工學 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 管理學系教授 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國產署 估價小組委員 台中市政府市 政顧問 建築師	逢甲大學副校長 中州科技大學董事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78,776	無
獨立 董事	賴伯彥	台灣大學 法律系畢	鑽全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 理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無
獨立 董事	陳豪吉	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 學系博士	中興大學副總 務長 中興大學營繕 組主任 中興大學土木 工程學系系主 任 中興大學教授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0	無

註: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之持股數。

〔附件十二〕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 事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公 司 / 職 務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黃政勇	Te Chang Construction(Thailand)Co.,Ltd./董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九、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二、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十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七、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十八、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十九、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股票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

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之日，同時廢止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廿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條 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卅條 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條 之三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附錄二〕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五、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使用權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 一、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3目及第4目規定辦理。

(二) 事前書面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明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有增減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交易完成後交易憑單的即時提供。

(5)交易契約的保管。

2. 會計部門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會計帳務處理。

(4)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一)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須經董事長核准，每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核准。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皆須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績效評估

會計人員須定期計算當期淨損益並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營業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2)避險性交易不設定損失上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1)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10%為原則。

(2)本公司整體特定用途之交易性操作部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10%。

(3)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10%。

(4)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上限，需即刻採取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分散並充分了解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之風險。

(二)市場風險管理：

1. 採取審慎保守之避險或交易策略。

2. 隨時掌握金融情勢變化，注意市場價格變動造成公司財務狀況之風險，採分散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資產價格之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定之，並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核准權限：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單位 主管
股 權 投 資	上 市 或 上 櫃 公 司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億元以下		決	審	擬
	非 上 市 或 上 櫃 公 司	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伍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		壹億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億伍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不 動 產 或 其 使 用 權 資 產		貳億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貳億貳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設 備 或 其 使 用 權 資 產		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佰萬元~伍仟萬元		決	審	擬
會 員 證		壹仟萬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仟萬以下		決	審	擬
無 形 資 產 或 其 使 用 權 資 產		壹仟萬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仟萬以下		決	審	擬
其 他 資 產		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標準書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

門及管理部。

第六條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應公告內容(依規定格式公告)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九條 資產鑑價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一倍。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二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一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一倍。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須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依稽核計劃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

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融通條件

一、貸放限額

(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有業務往來者應以雙方合約未請款餘額作為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本條第二項貸放期限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二、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三、利息計算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三條之一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經辦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

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前來辦理必要手續。

五、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或設質額度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經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

期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

- 二、借款人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尚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 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需先償還借貸金額，如仍有資金貸與需求，依本公司規定重新進行資金貸與申請程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貸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於驗繳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八條 經辦人員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放明細表，逐級呈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依第十條第三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八條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附錄四〕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
係指本公司基於互保關係，為同業廠商承攬之工程合約承諾保證履約施工及保固之目的所為之背書。
2.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 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由董事會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后：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政府建設，適應工程大型化及獲取同業相互保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倍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倍，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倍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合計金額之二倍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合計金額五倍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於下列規定保證額度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1. 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參仟萬元以內者。
2. 對單一企業之工程合約保證額度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倍以內者。

第六條 本公司財務（或業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本票背書保證備查簿』或『工程背書保證紀錄表』，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之，該印鑑應有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作業程序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來函說明金額、期限、背書保證用途，並檢附本票（或工程合約）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財務（或業務）單位審核後，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財務（或業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1.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或業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信請准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依權限核准後，始得向監印單位用印。
2. 背書本票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加蓋作廢章，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同時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將加蓋作廢章之票據影印本轉財務單位，並於財務單位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作適當之註記。
3. 工程背書保證如因工程完工或更換保證人而可解除保證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完工或同意保證人更換等相關函件影本送達本公司業務單位留存備查，業務單位並記入「工程背書保證紀錄表」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

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業務）單位，對於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業務）單位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以書面報告因應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以該子公司為主體據以判斷背書保證對象規定。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或總經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3點，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十條第二項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指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

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體董事	8,000,000 股	16,470,256 股	14.52%
全體監察人	800,000 股	5,157,771 股	4.55%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政 勇	12,035,077 股	10.61%
董 事	盧 俊 源	730,824 股	0.64%
董 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靖 塘	12,035,077 股	10.61%
董 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豐 中	12,035,077 股	10.61%
董 事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輝 武	3,625,579 股	3.20%
獨立董事	楊 龍 士	78,776 股	0.07%
獨立董事	黃 兆 龍	0 股	0.00%
監察人	邵 棟 綱	0 股	0.00%
監察人	陳 士 凱	2,658,598 股	2.34%
監察人	林 河 州	2,499,173 股	2.20%

註：

- 1.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2.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19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134,4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13,440,000股。



德昌營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